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5年3月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检校/李成沿
版式/王师

行动派

乐东多部门：

通过生动案例 揭示毒品危害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婧娴)2月2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政法委、县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禁毒办、“蒲公英”禁毒宣讲团乐东服务站、莺歌海镇综治办分别走进莺歌海镇中心学校、莺歌海中学,为学校学生开展“护苗齐参与 同心向未来”暨“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宣传活动。

活动中,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谭宁向同学们作《知国家安全 明少年责任》的专题辅导,以视频作为导入,从海洋安全、生态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列举身边真实案例,向学生深入浅出地阐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夯实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蒲公英”禁毒宣讲团乐东服务站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揭示毒品的严重危害。

琼中检察院：

开展未检品牌调研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荣福群)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带队到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调研交流,进一步加强互动学习,共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路径。

调研组先后参观了儋州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一站式办案区,亲身感受各个功能场所、帮教设备的用途,详细了解该院在推动未检品牌建设和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举措。

座谈会上,双方介绍了各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围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观护帮教、案件办理等方面进行交流,分享各自工作的经验和成效。

屯昌公安局：

护航学生“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蒙宇字)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聚焦深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加强隐患排查、交通秩序管理、宣传等措施,全力打造文明有序、平安和谐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联合多部门对辖区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提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及校园周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详细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确保各校园周边标志标牌设置清晰。该大队加大警力投入,强化“一早一晚”护学岗勤务,强化交通疏导。该大队还组织警力深入课堂,通过播放警示教育视频、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海南省海政社会服务中心社工白鑫亮给翠翠(右)送来生日蛋糕。记者吴静怡 摄

省民政厅“包保责任人+专业社工”帮扶试点凝聚合力

助力 30 名未成年人向阳而行

■本报记者 吴静怡

温暖交谈 制定帮扶方案

2月28日上午9时,记者走进海南省海政社会服务中心设在乐东抱由镇的办公室,白鑫亮刚收拾好自己的工作包,往身上一甩,“走,我正准备走访前段时间帮扶的一名重点未成年人翠翠。”她笑着招呼记者跟上。

去往翠翠家的路上,记者在和白鑫亮的交谈中了解到,包保帮扶责任人队伍由政法干警、学校老师、村(居)儿童主任、村镇干部、乡村振兴队员组成。

“翠翠今年15岁,因为学习成绩不好等原因,对学校没有归属感,也曾存在自残行为。”白鑫亮介绍。

原来,翠翠和爷爷奶奶同住,父母分居两地务工。由于爷爷奶奶年纪较大,且在种植槟榔贴补家用,只能提供食宿、衣物等物质层面的支持,缺乏时间、精力和翠翠进行心理层面的沟通,久而久之,翠翠产生了厌学情绪。

半年前的一天,网格员在朋友圈中看到翠翠自残行为的照片,上门走访了解情况后上报镇护苗办,护苗办工作人员得知消息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镇领导及包保责任人,后由乐东县委政法委转介至社工白鑫亮处。

经多方协调,白鑫亮在村委会第一次见到翠翠,看到翠翠手臂上的伤痕,她感到心疼不已。

“翠翠,你知道吗,用眉毛伤害自己可能会被伤风、伤口发炎,而且你的手臂上留下疤痕,就不好看了哦。”白鑫亮关心的语气让翠翠心头一暖,怔怔地看着眼前这个温柔的姐姐。

网格员与白鑫亮和翠翠聊起兴趣爱好、身体状况、交友社交、家庭沟通等话题,气氛逐渐轻松下来,帮扶小组也初步制定了对翠翠的帮扶方案。

每日“打卡” 她逐渐戒断自残行为

网格员、社工同翠翠约定,每天要在线上“打卡”,逐步减少自伤行为频率。

本以为第一次交谈是一个好的开始,谁知方案刚实施,翠翠却删除了白鑫亮的微信,帮扶工作无法继续开展。

一天傍晚,白鑫亮接到网格员的电话:“翠翠哭着给我发语音,还大喊着让我去接她。”

村党支部书记也一同前往翠翠家中。在亮着一盏小灯的房间中,白鑫亮蹲下握住翠翠的手:“伤口看起来不算太大,姐姐帮你消毒一下。你吃饭了吗?”

翠翠没有说话。白鑫亮继续说:“你看上次我们见面后,有一段时间你都表现得很好,完成了我们这个‘打卡’游戏,也就是‘小步子强化法’的目标。”

白鑫亮通过“正向强化”夸奖翠翠的意志力

与成功行为,翠翠随后神情放松下来,和白鑫亮分享了心情不好的原因。

“你的心情我感同身受。来,我教你一个小技能。”白鑫亮教翠翠学习了腹式呼吸法,提供稳定情绪的方法,并鼓励翠翠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同时继续实施“小步子强化法”“打卡”。

“谢谢姐姐,我会坚持的。”翠翠答应后,难题出现了转机。一段时间后,翠翠逐渐戒断了自伤行为。

社工、网格员、村党支部书记、妇联等力量联合起来,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常态化跟进家庭沟通等方面为翠翠及其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在回访中,记者问起翠翠的愿望,她腼腆地说:“初中毕业后,我想去读‘3+2’中职教育。”

“我们都支持你!”白鑫亮帮翠翠整理了一下她的头发,笑着说。

“谢谢你们,我们都老了,还要赚钱维持开销,又顾不上她的教育,还好有你们。”翠翠的爷爷对白鑫亮等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专业纠偏 孤儿学习回归正轨

和白鑫亮一样,社工林昌明也在用心用情守护“幼苗”成长。

阿博(化名)是一名孤儿,他的父母病故,阿

博和哥哥弟弟一共四兄弟跟着叔叔共同生活。叔叔平时在村里务农来维持家庭生活开销,两名哥哥在县城工作,家庭收入情况较差。

“他在校成绩一般,存在旷课逃学等偏差行为。好在阿博性格比较开朗,在家也懂事,会帮叔叔分担农活压力,表达能力也较好。”林昌明告诉记者。

社会工作专业出身的林昌明运用“社会控制理论”来纠正阿博的行为,从依恋、参与、奉献、信念四个维度分析问题成因,通过阿博与所在社会各系统之间的联结,提高阿博的社会依恋感和参与感。

通过专业的帮助,阿博的行为“纠偏”效果良好。“孩子现在逃课少了,学习成绩也在逐渐提升。”阿博的叔叔言语中透着安心。

专业能力过硬、责任心强的帮扶队伍,为翠翠、阿博们带来的不仅是改变的力量,还有向阳的生机。

据统计,目前该模式在乐东实现11个乡镇全覆盖,针对30名青少年“多对一”开展专业化个案服务,政法委、检察院、法院、派出所、民政、教育、社工、学校、妇联、村居委会等多方联动,开展法治宣传、心理辅导、陪伴引导等专项活动。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着力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推广至其他市县,持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海口一初三女生与父亲发生冲突后离家出走引关注,心理专家和律师提醒家长们——

安全教育和及时沟通很重要

■本报记者 王巍

记者调查：

有不少家长称 孩子数次提到过离家出走

陈先生的女儿今年在海口某中学读初三。2月13日晚上,陈先生看到女儿还在玩手机,便着急地提醒她开学在即,希望女儿把手机交给父母保管,并着手准备开学物品。女儿却以查资料为由,拒绝了父亲的要求。

次日清晨6时许,陈先生发现女儿不在房间,只留下一张纸条。纸条上,女儿称觉得父母管教太严格,想出门透透气。2月14日晚,女儿依然未归,也联系不上。陈先生急忙赶到派出所报警。在警方成功将女孩寻回后,陈先生感慨,今后要改变与孩子的相处模式,不会再给她压力。

“我批评、教育儿子,儿子曾多次表示不满。”海口市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平时孩子的妈妈比较溺爱孩子,自己也是正常教育孩子,但是孩子经不住批评,还威胁自己,要是再批评他,他就要离家出走。

在采访中,不少家长表示,自己的孩子或多或少都提出过“离家出走”。

“这个寒假期间,因女儿不好好写寒假作业,她爸爸打了她一下,她第二天早上就离家出走了。”海口市民赵女士表示,女儿生气出走后,家人很快就在家附近寻找到了孩子,但是事件发生后,作为家长,他们也认识到,孩子出现问题前,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苗头。在日常相处中,不断积累的小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就容易引发大问题。除关注孩子学习外,还应多与孩子进行交流互动。

背后因素：

家庭、社会、心理 等多方面因素所致

对此,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正发表示,青少年离家出走情况时有发生,这背后有多种因素所致。

首先是家庭因素。未成年人离家出走,大都因父母跟孩子沟通不畅有关。严格的管教、过高的期望以及家庭内部的冲突,让孩子感受到巨大的压力与束缚,从而产生逃避心理。其次是社会因素。在社会竞争加剧、价值观多元化的现实情况下,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遇到更多的困惑与挑战,当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归属感或成就感时,便可能选择离家出走,逃避现实。再次是心理因素。在青少年时期,孩子可能会因为自我认知的混乱、情绪调节能力的不足或人际关系的困扰而产生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当这些情绪无法得到有效疏导时,离家出走便成了一种极端的行为表达。

对于未成年孩子离家出走,陈正发表示,父母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来处理:表达关心与理解。在找到孩子后,首先要表达对孩子的关心和理解,让孩子感受到家长的担忧和爱,抚慰孩子的心灵;深入了解原因。通过与孩子沟通或请孩子信任的人进行疏导,深入了解孩子离家出走的具体原因,了解孩子到底遇到了什么困难;引导孩子理性表达。告诉孩子遇到问题时,离家出走并不是解决办法,应该学会用合适的方式表达自己的需求和不满;给予孩子空间。如果孩子目前和父母的沟通障碍大,还没过冷静期,可以给孩子一些时间和空间,等孩子冷静后再进行交流;改变教育方式。家长应反思自己的教育方式,避免过度溺爱或严厉惩罚,找到适合孩子的教育方式,比如通过引导、鼓励来激励孩子。

每个孩子的情况都不一样,父母在疏导孩子时,要根据孩子的具体情况和性格来采取合适的方法。

律师提醒：

未成年人夜不归宿 父母要承担相应责任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表示,未成年人离家出走后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家人及亲属发现后,应当及时报警处理,公安机关立即进行处理,不需要等待24小时。这是为了避免未成年人在离家出走时,被他人拐卖。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离家出走属于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予以教育。胡亚男表示:“未成年人生活经验不足,在辨别是非方面会认知不足,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不够强,容易遭受不法侵害。因此,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学校保护、家庭保护、司法保护。”

另外,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家庭责任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